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（二）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，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（三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（四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；（五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”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”

现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对以下 1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届满，如有意见，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。逾期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原排污许可证自动作废，相关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门路 11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，邮编 529100

联系电话：0750-6109221, 0750-6109096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新会区大鳌财鸿轧钢厂	92440705MA4W0JGFXJ001P	2023 年 3 月 02 至 2028 年 3 月 01 日	属排污许可证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 现已停产关闭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业务专用章
2023 年 8 月 30 日